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淑冠
電話：06-2991111#8501
傳真：06-2985130
電子信箱：brigh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10056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乙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乙份。

二、依公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自行收納保管稅課收入以外之各項歲入款，其最高保管金額、保管期限如下：

(一)最高保管金額為10萬元。

(二)最高保管期限為5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淑冠

電話：06-2991111#8501

傳真：06-2985130

電子信箱：brigh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10142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自行收納保管稅課收入以外之各項歲入款，其最高保管金額為10萬元、最高保管期限為5日，請 鑑核。

說明：依據公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